

臺南市學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6月30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2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及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